拾貳、衛生

一、　強化防疫體系、有效防治疫病

（一）嚴密監測登革熱疫情，避免再度擴散蔓延

1.疫情監測

(1)本市95年登革熱疫情於96年4月份正式宣告解除，原「登革熱防疫指揮中心會議」（96年1-4月召開13次）恢復為「高雄市政府登革熱防治協調會議」機制，定期由邱副市長主持召開，衛生、環保、教育、民政局、新聞處、研考會為固定成員，必要時邀請其他有關單位共同參與，除非發生緊急疫情或重大事件，原則每2週召開1次會議，4-6月累計召開6次會議。

(2)96年4月9日登革熱防疫指揮中心第13次協調會議主席指示，本市95年登革熱疫情正式宣告解除，並已依程序完成公告解除三民、苓雅、前鎮區為本市登革熱疫區。

(3)96年1月至6月醫院、診所通報之登革熱疑似個案計158人，經CDC檢驗結果確定病例有16人（本土16例，境外移入4例）。個案住處及活動地點均立即實施疫情調查、孳生源清除、噴藥滅蚊、病媒監控及衛生教育宣導等防治工作。

區別	病例數	區別	病例數
三民一	4	三民二	0
左營區	4	小港區	0
前鎮區	3	鼓山區	0
苓雅區	3	楠梓區	0
前金區	1	旗津區	0
新興區	1	鹽埕區	0
合　計:　16人			

A、防治成果(96/01/01-96/07/02)

項　目	累計（96/01/01-96/07/02）	
疫調/擴大採血	19,086戶/1,716支	
緊急噴藥戶數/市場、學校、地下室空地坪數	3,579戶/68,686 坪	
病媒蚊密度調查	3,963里次	224,919 戶
清除孳生源	12,335人次	3,963里次
衛教宣導	32 場次	8,660 人次
重大孳生源列管點	466處	
改善通知單	3,329件	

舉發通知單	3件
處分書	2件

(4)辦理疑似（確定）個案疫情調查19,086戶次，完成緊急噴藥消毒3,579戶，完噴率98.1%，另外完成個案住處地下室及附近空地、學校、市場噴藥消毒68,686坪。

(5)定期聯繫訪視醫院診所計21,931家次，登革熱主動監視採血1,716人，無疑似病例。

(6)辦理登革熱防治衛生教育宣導32場次，8,660人參加。

(7)辦理校園疑似登革熱疫情監測，參與通報學校有266所，通報師生請假計78,199人次，發燒有1,885人次，發現確定病例0人。

(8)96年3月21日頒訂「高雄市2007年-2010年登革熱防治4 年計畫」，落實任務編組權責分工，減少登革熱大流行機率。

(9)行政院衛生署於96年4月24日函復本府，同意撥款新台幣2000萬元與本府共同辦理屋後溝清疏工作，用於屋後溝清理、抽泥、運棄及清疏後消毒工作。

(10)96.05.22衛生署與環保署共同召開「96年第一次登革熱流行疫情處理協調會報」本市提案事項，決議如下：

A就中央部會所屬房舍或土地座落本市之病媒孳生等問題，與會的中央與地方單位已達成合作共識，將積極聯手努力，對中央部會經管房舍加強巡查，並儘速辦理待拆遷房舍之拆遷事宜，落實今年的登革熱防治工作。

B本市推動「97年各里登革熱防治專業志工計畫」將由衛生署視97年預算額度補助經費實施，惟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四條，執行轄區各項傳染病工作為地方主管機關應辦事項，因此地方地方主管機關亦應編列相關經費。

C本市推動「境外移入傳染病預警系統」由健保局所提供之入境旅客就醫者資料，無法就登革熱相關症狀加以篩選，及提供電話號碼，衛生署將與入出境管理局及健保局協商解決方法。

(11)為及早因應高高屏登革熱疫情，本局與CDC、高縣、屏縣衛生局聯合於6月8日假本市前鎮區崗山仔公園舉辦「96年高高屏登革熱區域聯防宣誓大會」，本府郝秘書長建生、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李副執行長金億、高雄縣政府楊縣長秋興、屏東縣曹縣長啟鴻率領所屬環保局、衛生局局長及防疫團隊等總計約450人共同參與，高高屏三縣市首長均於現場訓勉以鼓舞社區志工隊、病媒聯合稽查隊、緊急防治噴藥隊、

孳生源清除隊等人員士氣，並親自檢閱部隊，參加授旗儀式及示範孳生源清除動作：「巡、倒、清」，接著大會人員全體宣誓，並在高高屏縣市首長共同敲鑼後，展開民眾衛教及孳生源清除，期盼藉由登革熱聯合稽查工作以杜絕縣市邊界髒亂死角。

(12)6 月 25 日本府跨局處登革熱防治工作協調會報重點裁示：

A 目前本市登革熱防治工作確為區公所重點要務，特別 2009 年世運大會在即，絕不容許有大規模疫情發生。爰請衛生局在「原衛生、環保、民政局年度預算額度之外」及「直接增額編列預算於各區公所預算書」（即原有額度之外增列）兩原則之前提下，每里 20,000 元、全市 459 里共 9,180,000 元，全力協助爭取增列 97 年度預算。

B 今年降雨與去年相較，4 至 6 月降雨情形而言，雨量皆是豐沛！自上個月起高雄市病媒蚊密度即有飆高趨勢，針對於此，更需各局處單位合作落實容器減量工作，方可有效降低登革熱病媒蚊密度。

2.病媒蚊防治

(1)實施「高雄市登峰計畫」－積極推展社區動員，成立「里滅蚊志工隊」，建立無蚊家園及加強病媒蚊孳生源查核及列管點清除管考機制。截至 5 月底已成立「里滅蚊志工隊」69 隊，查核病媒蚊孳生源 1,921 里次，列管陽性點 147 處，開立改善通知單 406 件，處分書 1 件。

(2)針對孳生源常見場所－公寓大廈積水地下室、學校、市場、公園、工地、花店、銀行、教會、寺廟、養護機構、公共聚會場所，派員執行重點稽查。1-6 月份計完成積水地下室 115 處、市場 161 處、工地 715 處、銀行 310 處、廟宇和教堂 281 處、公園 336 處、公私立學校 170 所、養護機構 65 所、本市各級機關單位 102 個、花店 41 家及 4 個行政區（前金、苓雅、新興、鹽埕）369 間補習班、拆除老舊眷舍 30 筆之孳生源稽查工作，並將結果陳報及提送權管機關督導改善。

(3)實施病媒蚊密度指數調查結果 3 級以上之里由區公所懸掛「登革熱危險警戒區」旗幟，並發動環境大掃除，4 級以上之里由環保局公告實施根除孳生源環境髒亂大掃蕩。

(4)宣導民眾每週在住家內外進行「巡、倒、清」環境自我管理。

(5)病媒蚊密度調查：

月份	調查項目	調查里次	警戒里次	警戒率
1~6	布氏指數	3,963	908	22.91%
1~6	幼蟲指數	3,963	2,337	58.97%

1~6	成蚊指數	3,963	557	14.06%

(6)病媒蚊密度二級以上之里實施地毯式孳生源清除

月份	執行里次	積水容器清除數	陽性容器數（個）		陽性率
			室內	室外	
1-6	3,957	254,820	1,707	7,848	3.75%

(7)實施聯合稽查病媒蚊陽性列管案件：

1-6月		家　戶	空　屋	空　地	合計
稽查處理情形	累 計 數	407	0	15	422
	已 改 善	389	0	15	404
	處 理 中	12	0	0	12
	已告發	6	0	0	6

3.施放誘蚊產卵器

96年截至27週累計施放33,217個次，撲滅蟲卵260,538個。

4.臨時人力

(1)僱用「95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高雄市促進觀光產業發展-登革熱及其他傳染病防治計畫」臨時人員420人，協助本市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工作期限將於96年6月14日終止。

(2)96年4月16日邀集本市各區區長、各衛生所所長及民政局代表等，假6樓大禮堂召開高雄市政府督考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辦理「登革熱及其他傳染病防治工作計畫」之人力運用檢討會，針對市長指示有關多元就業方案的420名人力運用，建立完善管理制度。

(3)「96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人力銜續，勞委會表示，將於10月份召開各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97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社會型計畫審議，屆時有需求之單位得依相關規定向該會提出申請。

(4)本市目前已進入登革熱危險警戒時期，病媒蚊密度普遍上升，人力需求甚為殷切！經96.6.25市府登革熱防治工作協調會，協調可能的人力來源為95年度勞委會剩餘款、社會局以工代賑專案及環保局主要道路清潔維護計畫。

（二）結核病防治

1.嚴密監控疫情：

(1)主動發現病人：辦理學校接觸者、精神病院、安養及護理之家、工作職

場、遊民等高危險族群篩檢計5場、總檢查數708人、未發現肺結核個案。

(2)本市醫師發現有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時依傳染病防治法於1週內填寫傳染病通報單或網路通報，通報526案、通報時效平均0.77天。

(3)1-5月查核本市19 家地區級以上醫院結核病感染控制查核，以落實結核病院內感染之預防與管制，提供市民安全的就醫環境。

2.個案管理：

(1)在案管理人數888人，由衛生所人員定期訪視，全程追蹤個案治療情況，對個案及家屬進行衛教，指導正確防治知識，以防止失落。

(2)個案追蹤18個月治療結果：失落率0.1%、治療成功率74.8%。

(3)查痰陽性18個月治療結果：治癒率56.7%。

(4)關懷列車：個案管理是結核病防治工作中非常重要的一環，為了能得到妥善醫療照護、確保規則服藥，總計派4次車程承載個案68人次至民生、高醫、祐生、國軍總醫院、衛生署台南胸腔病院協助個案按時就醫、定期檢查，防阻個案中斷治療。

(5)DOTS計畫：針對痰塗片陽性確診結核病個案，且有隔離治療之必要者列為強制住院隔離對象，隔離至個案痰塗片轉為陰性後回到社區，再由社區關懷員進行社區都治。本市共招募45位關懷員，截至7月15日有346位個案加入；對於經濟狀況不佳者給予個案營養補助344人次，支出739,120元（每日80元），到點交通費補助163人次，支出812,708元（每日24元）。

(6)強制隔離治療：自1-6月計有132位個案強制住院隔離。

3. 召開「高雄市結核病諮詢委員會」會議，藉由結核病防治專家之獨特見解，對本市之結核病防治方針建言，以使本市結核病防治工作可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南區「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對管理中或開案有疑義之個案進行診治病歷討論，以提供衛生所管理建議，計討論9場次187案件數。。

4.衛教宣導：

(1)96年1月8日於6樓會議室召開「高雄市結核病病人直接觀察治療執行計畫說明會」及關懷員重新簽約，約85人參加。

(2)96年2月3日社會局辦理「寒冬送暖-街友尾牙聯歡餐會」關懷流落街頭、孤苦無依之街友，提供胸部X光篩檢共服務街友88人。

(3)96年2月10日左營區天后宮辦理「惜緣之夜-歲末聯歡」關懷流落街頭、孤苦無依之街友聯歡餐會，提供胸部X光篩檢，共服務街友101人，

檢查結果：皆正常。

(4)96 年 3 月 2 日至 96 年 6 月 22 日，辦理「96 年卡介苗人員培訓工作計畫」，使接種人員有正確的卡介苗接種技術，維持接種品質，減少接種副作用發生，共訓練 24 位醫療院所人員。

(5)96 年 4 月 2 日召開「96 年結核病人直接觀察治療（DOTS）之在職教育訓練」，特針對十二區衛生所人員及都治關懷員，以提升都治關懷員結核病防治專業能力，參加人數計 85 人。

(6)96 年 4 月 12 日召開「96 年高雄市結核病諮詢委員會」希運用高雄市醫事人力及資源，以提昇結核病診療品質及防治績效，以提昇結核病治療成功率，共有 13 位委員及 32 位各區衛生所人員參加。

(7)96 年 5 月 21 日派員參加胸腔病院召開南區 96 年「多重抗藥結核病照護體系」第一次協調會，希藉鼓勵有能力收治病患的醫師及醫院結盟組成專家團隊，進行為期兩年嚴密的醫療照護，解決多重抗藥結核病人抗藥性問題。

(8)96 年 6 月 22 日假六樓會議室，辦理『高雄市 96 年結核病候用都治關懷員招募甄試』，甄試結果：錄取 45 位都治關懷員，15 位備取人員候用。

（三）性病傳染病防治

1. 高危險族群篩檢：96.1-6 月

檢查結果 項目	累計檢查結果(人次)			
	檢查數	正常	梅毒	HIV
漁業署遠洋訓練中心	1,150	1,141	5	4
毒癮	1,382	1,325	14	43
私暗娼、嫖客	1,190	1,154	28	8
匿名篩檢	533	507	12	14
HIV 接觸者	46	46	0	0
地檢署(受保護管束人)	286	283	2	1
受血者	35	35	0	0
遊民	140	137	2	1
轟趴	22	22	0	0
孕婦＊	73	72	0	1
愛滋寶寶	26	26	0	0
中輟生及特殊學校	71	70	1	0

2.個案管理：

(1)愛滋病感染列管個案數計856人，定期追蹤管理。

(2) 96年1-3月轄區醫院孕婦愛滋篩檢執行率94%，96年1-6月無健保身分孕婦及非健保特約產前檢查預防保健服務醫療院所愛滋篩檢執行計53案，追蹤列管疑似愛滋寶寶計7名，其中3名兩次經ELISA檢驗結果為陰性已排除感染愛滋病，另4名個案持續追蹤中。

3.衛教宣導：

(1)96年1月24日參加疾病管制局第四分局假台南社會教育館辦理「96年毒品減害計畫警察人員種子培訓講習」。

(2)96年2月2日陳碧嬌護理師與關愛之家護理人員，至大寮女監，針對愛滋感染收容人作愛滋病衛教及諮商，共57人參加。

(3)96年2月5日召募「清潔針具計畫專任助理甄選」計1名及「美沙冬替代療法專任助理甄選」計2名。

(4) 96年2月10日左營區天后宮辦理「惜緣之夜-歲末聯歡」關懷流落街頭、孤苦無依之街友聯歡餐會，提供血液性病篩檢服務，共服務街友140人，檢查結果：2人梅毒陽性，1人愛滋病毒為陽性反應，檢查結果異常者已追蹤列管。

(5)96年3月1日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辦理「95年度防疫獎勵」疾病防治有卓越貢獻的人員，本市結核病及愛滋病防治個人績優計有洪直文先生及魏先生2人參與表揚。

(6)96年3月5日至台南監獄看守所，針對愛滋感染收容人作愛滋病衛教及諮商，共106人參加。

(7)96年3月14日至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宣導藥癮愛滋減害計畫，總計30位毒品危害防治志工參加。

(8)96年3月26日假台灣醫療史料文物中心2樓會議室辦理國際海上書船「忠僕號高雄行之愛滋病防治研討會」，希藉此研討會進行國際間愛滋病防治意見交流，以強化本市愛滋病防治工作之推展。

(9)96年3月22日至台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協助辦理「遠離愛滋病－用愛過一生」受保護管束人愛滋病衛生教育宣導及篩檢活動，總計79人參加。

(10)96年4月13日召開「高雄市政府96年度愛滋病防治工作小組會議」，希藉由局處研商，持續減害計畫之推動，並提供美沙冬作為藥癮者使用之替代療法，並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溝通，以落實本市愛滋病防治工作。

(11)96 年 4 月 15 日派員參加兵役處辦理「役政趣味體能運動會暨南北小吃園遊會」，提供愛滋病防治宣傳活動及提供健康諮詢醫護健康站，共有 5,000 人參加。

(12)96 年 4 月 19 日及 4 月 20 日派員，參加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假嘉義縣召開「96 年度全國防疫會議」，以「落實公權力回顧、推動疫苗新政策」為主軸，透過中央與地方經驗交流，檢視防疫成果及展望未來，本市獲頒防疫業務績優獎。

(13)96 年 5 月 30 日假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辦理「藥癮愛滋減害計劃研習會」，希藉由清潔針具計畫及替代療法等瞭解藥癮愛滋病相關的社會、經濟、文化、行為科學等層面外問題，藉由衛生及社會安全部門、醫療照護體系、民間團體、藥癮者等合作夥伴關係，減少毒品使用族群中的愛滋病傳播，參加人員計 180 人。

(14) 96 年 6 月 5 日派 5 員參加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召開「研商 96 年犯罪減刑實施後愛滋病防治相關因應措施第一次會議」，為因應 96 年罪犯減刑條例實施後，大批毒品及愛滋收容人同時復歸社區，為就出獄（所）之銜接工作，及時提供清潔針具計畫、替代療法等減害計畫及愛滋病防治資訊，避免造成愛滋病繼續蔓延。

(15)96 年 6 月 4 日至臺灣高雄監獄探訪因案入監服刑藥癮志工魏先生，給予支持與鼓勵希望刑滿出監後重新迎向美滿人生。

(16)96 年 6 月 5 日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第五分局林分局長偕同人員拜訪阮綜合醫院，該院已同意參加美沙酮替代方案，並將旗津醫院列入為衛星服藥點。

(17)96 年 6 月 8 日至 96 年 6 月 9 日參加愛之希望協會辦理「愛滋篩檢前後諮商訓練」，希藉助課程訓練配合諮商、心理輔導計畫，協助愛滋病患心理重建、適應多元社會與建構社會資源網絡系統。

（四）H5N1 流感防治

1. 注意國際家禽及人類感染 H5N1 流感疫情，彙整每週疫情報告，執行 H5N1 流感防治。

2.人類感染禽流感國際疫情統計：

WHO 公布人類禽流感病例統計表—92/12/26-96/07/11												
國家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總計	
	確定	死亡	確定	死亡	確定	死亡	確定	死亡	確定	死亡	確定	死亡
亞塞拜然	0	0	0	0	0	0	8	5	0	0	8	5
柬埔寨	0	0	0	0	4	4	2	2	1	1	7	7

中國	1	1	0	0	8	5	13	8	3	2	25	16
吉布地	0	0	0	0	0	0	1	0	0	0	1	0
埃及	0	0	0	0	0	0	18	10	19	5	37	15
印尼	0	0	0	0	20	13	55	45	27	23	102	81
伊拉克	0	0	0	0	0	0	3	2	0	0	3	2
寮國	0	0	0	0	0	0	0	0	2	2	2	2
奈及利亞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泰國	0	0	17	12	5	2	3	3	0	0	25	17
土耳其	0	0	0	0	0	0	12	4	0	0	12	4
越南	3	3	29	20	61	19	0	0	2	0	95	42
總計	4	4	46	32	98	43	115	79	55	34	318	192

3. 執行 95 年流感疫苗接種計畫高危險群（65 歲以上長者及居住安養等機構受照顧者及直接照顧者、醫事及防疫人員、6 個月以上至 2 歲以下幼兒、擴大高危險群）流感疫苗接種，截至 96 年 6 月 30 日共完成 120,675 人次（成人流感疫苗總接種量 101,479 人，幼兒流感疫苗總接種量 19,196 人次）疫苗接種並完成採購量 133% 之注射量。

4. 加強傳染病個案監測：

(1)實施「H5N1 流感檢體採檢醫療機構」計畫，簽訂 19 家 H5N1 流感採檢合約醫療機構，施行符合 H5N1 流感調查病例定義通報、檢體採檢及提供免費流感抗病毒藥劑。

(2)通報 H5N1 流感採檢個案為治療性投藥對象，目前結存量為 9,940 劑（每間合約醫療院所庫存量若少於原發放量 1/2，立即補足）。

(3)接獲醫院通報發現符合採檢條件通報個案 1 件，立即進行疫情追蹤調查及處理，已排除罹病。

5. 落實體溫及疫情監控作業：

(1)防堵境外移入：執行設籍本市入境旅客健康追蹤 477 人，立即進行疫情調查及自主健康管理，無感染個案。

(2)監測本市 61 家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人員發燒監視作業，每週通報率達 100%，無院內通報未明原因發燒及通報流感群聚感染發生。

(3)輔導人口群聚機構（包括安養機構、育幼院、中途之家、榮民之家、庇護所、監獄、看守所、煙毒勒戒所等共 129 家）進行發燒監測作業，通報率達 100%，遇發燒個案，立即追蹤發燒原因及就醫情形。

6.辦理 H5N1 流感教育訓練與宣導：

（1）2 月 13 日假市府資訊中心訓練教室，辦理本市 96 年度「H5N1 流感檢體採檢合約醫療機構」教育訓練，共有合約醫療機構及衛生防疫人員 55 人參訓。

（2）本府第 8 次禽流感緊急應變會議，通過辦理（禽）H5N1 流感大流行市府應變體系防治演練計畫。於 3/22 辦理防治演練幕僚研習及模擬練習，共有各局處幕僚人員 72 人參訓，3/28 預演共有各局處幕僚人員 80 人參訓，4/17 辦理正式演練。

（3）辦理（禽）H5N1 流感大流行-市府應變體系防治演練，於 4 月 17 日假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正式演練，由邱副市長擔任統裁官，各局處首長及應變人員 97 人分為 4 組（計畫參謀組、執行組、勤務支援組、財政行政組）依據 0-B 級疫情狀況進行應變演練。另有各縣市政府代表 78 人於 7 樓消防局會議室連線視訊觀摩。並將執行（禽）H5N1 流感大流行-市府應變體系防治演練成果彙整以為教育訓練之用。

（4）辦理楠梓區及三民區衛生所之 H5N1 流感防疫志工衛生教育宣導及訓練，提供「如何協助社區防治流感大流行」機制。

（5）執行今年度傳染病防治- H5N1 流感校園巡迴講座，自 3-5 月共完成 39 場次，8,813 人次參加。

（6）執行學校 H5N1 流感衛教宣導品發放，共發出 25,441 張衛教單張，5,330 本防治衛教手冊。

（7）7/4 辦理感染症專責醫院支援人力教育訓練一場次，共有疾病管制局、感染症專責醫院院內及院外支援人力、高雄市衛生局疾病管制處防疫人員、高雄市各區衛生所人員、高雄市消防局運送病患人員、高縣衛生局、約 133 人出席參加，以因應 H5N1 流感疫情來襲，支援人力之防疫知識、自我防護及照護病患之能力達一致性之效果，維護感染症防治醫院運作機能。

（8）於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網站，建置「流感專區」，供民眾諮詢使用。

7.因應流感大流行，執行本市 H5N1 流感大型收治中心-中正技擊館空間及動線設置規劃。

8.為加強感染症醫療網防疫動員機制，修訂及確認衛生局、疾管處、感染症專責醫院、感染症專責支援醫院、消防局聯繫對口名冊，俾利因應即時疫情處置。

9.3 月 9 日至 5 月 22 日，邀聘感染症專科醫師、感染管制師共同查核本市 61 家地區級以上醫院，落實醫院感染管制及防疫物資保存控管、通報工

作。

10. 控管本市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隔離病床狀況通報率達100%，俾利感染症大流行時，執行醫療院所隔離病床調度及清空計劃等因應措施。

11. 3月份起配合社會局人口密集機構公共安全檢查作業，協同轄區衛生所人員進行機構傳染病監測查核，截至7月24日完成查核家數66家。

(五)症候群重症監測防治

1. 完成本市新感染症症候群通報個案共10件，疫情調查及檢體採檢送驗，並持續追蹤通報個案之病情發展。

2. 症候群重症監測系統個案通報，並於通報起24小時內疫調，完成率100% 、並於時效內完成送審。

(六)腸病毒防治

1. 本市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通報1人，已排除為腸病毒重症病例。

2. 腸病毒流行期，本市1至6月腸病毒重症個案通報及確定數，均較去年有下降趨勢（95年通報2人、確定1人），賡續加強醫療院所及定點醫師腸病毒通報。

3. 監控本市幼稚園及托兒所請假情況，發現疑似腸病毒病例，立即進行疫情調查及每日監控，且進行停課措施，本市1至6月停課共0班。(95年共停課4班)

4. 會同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衛生所、教育局抽查教(保)育機構洗手設備及學童正確洗手，計3家15人，已衛教學童正確完成洗手步驟。

5. 4月中旬至6月底利用各有線電視台、電台、報紙及電子看板加強民眾衛教宣導共3,419檔次。

6. 辦理校園巡迴41場有9,368人次參加及社區活動134場有33,596人次參加。

(七)各項預防接種上半年完成率

1. 白喉、百日咳、破傷風混合疫苗—預防接種完成率達94.35% 。

2. 小兒麻痺疫苗預防接種完成率達94.3% 。

3.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預防接種完成率達91.09% 。

4. 嬰幼兒B型肝炎預防接種完成率達96.81% 。

(八)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

1. 1 至 6 月共接獲醫療院所通報霍亂、傷寒、副傷寒、痢疾及阿米巴性痢疾通報病例 8 人，確定病例 5 人(含境外移入 2 例)，對通報病例立即展開防疫措施，並無發生社區及家庭群聚次級感染。

2. 1 至 6 月共接獲 21 件疑似食物中毒通報案件，總採檢人數共 111 人，陽性 21 人(檢驗結果-腸炎弧菌 4 人、金黃色葡萄球菌 11 人、沙門氏菌 5 人)。

3. 執行醫院腸道感染群聚監測：1 至 6 月監測醫院並無院內感染發生。

二、提升保健服務

（一）兒童健康管理

1. 96 年 1-6 月提供「免費兒童生長發育體位及生長發展篩檢檢測諮詢服務」，由各區衛生所及醫療院所提供服務，計服務 11,229 人次，發現疑似異常個案 59 人，確診個案 21 人，已通報轉介就醫。

2. 96 年 4 月 4 日辦理衛生所人員「高雄市學齡前兒童生長發展篩檢研習活動」，期對發展遲緩兒童提供完整服務內容 ，計有 90 人次參與。

3. 辦理本市立案托兒所、幼稚園五歲兒童斜弱視篩檢，共篩檢 17,356 人，異常個案 2,674 人皆完成轉介就醫。

（二）癌症防治：

1.96 年 1-6 月癌症篩檢成果

項目	篩檢人數（%）	陽性個案數異常率%	陽性個案追蹤率（%）	癌症確診人數（%）
子宮頸抹片檢查（30-69 歲）	8,2551 人（30.3%）	788 人（1.0%）	92.68%	17 人（0.02%）
乳房攝影檢查（50-69 歲）	4,284 人（2.76%）	90 人（2.1%）	91%	3 人（0.65%）
結直腸糞便篩檢(50-69 歲)	13,164 人（4.3%）	150 人（1.1%）	94.34%	9 人（0.06%）
口腔癌篩檢（18 歲以上）	10,910 人（8.9%）	38 人（0.34%）	92.10%	23 人（0.21%）

2. 3/24 國際獅子會假中正體育館舉辦「婦女健康篩檢車」贈車儀式，會中邀請陳菊市長接受價值 400 萬元的車子，儀式圓滿成功。

3. 辦理「社區健康篩檢」280 場，共計篩檢 21,588 人次。

4. 利用電台廣播宣導癌症防治觀念，共辦理 5 場，約有 4 萬人收聽。

(三)公共衛生護理人員在職教育系列課程

為增進公共衛生護理人員執行業務之能力，舉辦一系列在職教育課程，針對保健相關業務進行訓練，1-6 月共辦理 6 場訓練課程。

（四）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業務

1、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推廣心理衛生保健工作，辦理個案輔導共 477 人次；心理衛生教育宣導活動 29 場次，共 1,765 人次參與；團體輔導 58 場次，共 2,180 人次參與；專業教育訓練 18 場次，共 282 人參與；社區健身活動 86 場次，共 1,865 人次參與。高雄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採取策略聯盟方式，整合心理衛生相關資源，建構完整的區域性服務網絡使達社會資源能共享並充分運用之效益；目前已連結大專院校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實習生訓練，與公部門、民間單位、學校、社福機構皆有合作關係。

2、憂鬱症及自殺防治計劃：(96.1-6)

（1）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業務講座：21 場次，人次累計達數百人。

（2）中心內部在職教育訓練課程：共辦理 5 場次，總計 40 人次。

（3）跨局處自殺個案研討會暨業務討論：共辦理 3 場次，總計 68 人次。

（4）憂鬱症共同照護網活動：辦理 13 場次，共 1837 人次。

（5）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與自殺防治中心聯繫會報共辦理 3 場次，總計 41 人次。

（6）在職訓練 － 電話輔導諮商技巧：共辦理 18 場次，總計 270 人次。

＊自殺防治工作相關業務服務量：

（1）自殺通報業務量：總計 1,397 例。

（2）後續電話關懷服務量：總計 2,796 例。

（3）訪視服務量：總計 451 例。

（4）安心專線服務量：總計 4,196 例。

＊自殺防治相關工作報表：

（1）自殺個案性別及年齡分層比較：

性別	月份	14↓	15-24	25-44	45-64	65↑	不詳	總計
男	一月	1	15	23	9	7	0	55

	二月	0	7	24	18	0	2	51
	三月	0	11	31	15	3	2	62
	四月	2	11	42	12	8	0	75
	五月	2	8	36	27	7	6	86
	六月	0	19	38	18	5	2	82
	小計	5	71	194	99	30	12	411
女	一月	1	26	91	39	5	2	164
	二月	1	33	88	19	3	5	149
	三月	0	23	104	33	8	4	172
	四月	0	22	100	30	9	5	166
	五月	0	28	107	37	11	5	188
	六月	1	26	81	29	7	3	147
	小計	3	158	571	187	43	24	986
總計		8	229	765	286	73	36	1,397

（2）自殺方式比例：

自殺方式以服用安眠藥鎮靜劑為最多，其次為使用切穿工具。

自殺方式	人次	百分比%
安眠藥鎮靜劑	592	38.71
切穿工具	266	17.4
其他	139	9.09
燒炭	94	6.15
高處跳下	90	5.89
割腕	89	5.82
其他化學物品	51	3.34
其他藥物	49	3.2
自縊勒死及窒息	42	2.75
溺水淹死跳水	38	2.49
瓦斯汽車廢氣	24	1.57
撞擊	19	1.24
農用殺蟲劑及除草劑	16	1.05
其他氣體	13	0.85
自焚	5	0.33
一般病媒殺蟲劑	1	0.07
服用或施打毒品過量	1	0.07

槍砲氣槍及爆炸物	0	0

（3）自殺原因比例：

自殺原因以家人情感因素為最多，其次為有憂鬱症病史及憂鬱傾向。

自殺原因	人次	百分比%
家人情感	373	17.74
有憂鬱症病史	317	15.07
憂鬱傾向	284	13.5
感情因素	227	10.79
其他	189	8.99
不詳	156	7.42
物質濫用	89	4.23
久病不癒	76	3.61
非失業經濟因素	72	3.42
非憂鬱症精神疾病	71	3.38
職場問題	69	3.28
失業因素	65	3.09
夫妻問題	52	2.47
心情不佳	15	0.71
其他人際因素	14	0.67
重大失落	13	0.62
課業因素	10	0.48
兵役問題	4	0.19
失眠	3	0.14
卡債問題	2	0.1
同儕關係	2	0.1

（4）各單位自殺個案通報量排序：

通報單位	通報量
01.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210
02.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188
03.高雄榮民總醫院	117
04.國軍高雄總醫院	117
05.阮綜合醫院	109
06.國軍左營總醫院	89

07.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77
08.高雄市社會局及所屬單位	72
09.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65
10.高雄市警消單位	48
11.健仁醫院	47
12.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美術館院區	38
13.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大同院區	37
14. 長庚醫院高雄分院	37
15.其他醫院	33
16.未註明	18
17.聖功醫院	16
18.義大醫院	15
19.乃榮醫院	11
20.旗津醫院	9
21.高雄市各級學校	8
22.其他機構	8
23.邱外科診所	7
24.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6
25.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5
26.大東醫院	4
27.高雄市各家診所	4
28.東港安泰醫院	2
29.博正醫院	0
30.老人安養機構	0
總計	1,397

3、加強精神衛生行政業務：

(1)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統計」人數共6,760人與衛生局列管人數共6,269人，比對差異分析後，發現列管並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有2,446人，列管但未申請殘障手冊人數有3,823人，未列管但申請殘障手冊人數有4,314人。

(2) 身心障礙服務：1-6月辦理單項鑑定10,023人、多項鑑定558人、在宅鑑定96人、複檢98人。

4、毒品危害防制業務：

(1)預防宣導組：辦理相關宣導1,949場次，總計2,655,570人次。

(2)轉介扶助組：電話諮詢79人次，法律諮詢3人次，心理諮詢11人次，社會資源諮詢45人次，就學輔導17人次，社會救助46人次，協助危機處理2人次，其他保護扶助事項23人次，訪視輔導92人次。

(3)危害防治組：目前列管毒品人口1,447人，入監337人，實際列管1,097人，今年1月至7月22日執行成果，自動到場採驗尿液996人，強制到場採驗尿液13人，採驗達成率91.98%；檢體呈陽性（有毒品反應）人數325人，陽性率29.63%；行方不明人數63人，行方不明率為5.74%。本次減刑出獄毒品人口應列管人數354人（毒品防制條例278人、肅清煙毒條例64人、麻醉藥9人、麻醉藥品管理3人），特別擴大臨檢專案勤務，7月18日至20日連續3日執行掃蕩毒品專案工作，共計查獲毒品案件41件43人，查獲第一級毒品32.73公克、第二級毒品36.54公克。

(4)就業輔導組：就業輔導3人次。

(5)戒治服務組：個別諮商155人次，團體治療281人次；替代療法轉介196人次，替代療法完成2人次，替代療法中斷49人次，替代療法進行145人次，替代療法協助轉介2人次；急性戒毒轉介14人次，急性戒毒服務完成14人次；愛滋病篩檢403人次；追蹤輔導1,290人次。

(6)總合行政組：各組業務會議1場，志工會議4場，中心人員專業訓練2場，志工專業訓練3場，志工人數33人，志工協助行政事務384人次，協助追蹤輔導21人次。

(五)中老年病防治

1.全市設立35個篩檢站，免費提供社區血壓、血糖、血膽固醇三高篩檢。

2.老人健康檢查共24,203人，健檢率18%，衛生所社區篩檢58,955人次，血壓、血糖、血膽固醇異常2,876人，異常個案追蹤89%。

3.96年3月4日結合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及小港醫院假高雄市音樂館愛河畔辦理「愛護您的腎臟」宣導活動，當日民眾反應良好，約1,000人參加。

4.結合市府社會局、勞工局、監理處、社區藥局及職業工會，利用假日辦理社區三高篩檢活動及糖尿病、高血壓、腎臟病及心血管疾病防治宣導教育。

5.於十一行政區成立糖尿病病友團體共18家，社區型態9家（267人），機構型態9家（821人）、共1,088位病友參加，96年1至6月共辦理12（1,156人）場次活動。

6.結合醫療院所於各區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召開聯繫會及個案討論會共12

次，醫事人員共482人次參加。

7.96年6月3日假高雄榮總舉辦「高雄市糖尿病共同照護醫事人員專業課程-代謝症候群防治」共200人參加。

8.各區衛生所於辦理社區篩檢時，針對代謝症候群民眾予以衛教並贈送腹圍宣導量尺，廣為宣達男性腰圍不要超過90公分，女性腰圍不要超過80公分之觀念，共分發腹圍宣導量尺約3,000人次。

(六)長期照護

1.長期照顧管理中心96年1-6月失能個案管理數954人，提供喘息服務429天(96人次)、居家服務評估2,869案、居家復健363人次。

2.96年1-6月辦理長期照護專業人員在職教育9場次(包含出院準備服務、居家護理、護理機構、居家復健、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及長期照護營養師培訓1場次。

3.培訓長期照護志工30名，提供失能個案電話問安、關懷訪視服務。

4.96年6月底本市共計有36家立案護理之家，提供1,746床服務量，居家護理所29家。

5.每4個月以結構性量表稽查全市36家護理之家，並依據結果輔導有疏失者改善。

6.籌劃本市立案護理之家及居家護理機構全面督考事宜。

三、執行市長醫療衛生政見

（一）65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幸福鄰里.勇健老大人

1、歷年成果：

年度	88.7-89.12	90.1-12	91.1-12	92.1-12	93.1-12	94.1-12	95.1-12	96.1-7
期別	第1期	第2期	第3期	第4期	第5期	第6期	第7期	第8期
當期裝置人數	5,873	6,945	7,090	2,600	1,449	803	837	287
裝置累計人數	5,873	12,818	19,908	22,508	23,957	24,760	25,597	25,884
補助經費（千元）	282,779	199,999	203,958	100,000	50,000	30,000	32,705	30,000
經費執行數（千元）	237,920	241,850	206,930	96,287	53,624	29,591	30,530	42,920

2、自97年度起本計畫將增列推動65歲以上低收入戶老人補助對象。

（二）免費接種流行性感冒疫苗：

賡續執行流感疫苗接種服務，對象除65歲以上長者外，另擴及重大傷病

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及居住安養等機構受照顧者及直接照顧者、醫療院所之醫護人員及防疫人員、禽流感高危險群等對象，自 95 年 9 月 25 日至 96 年 4 月底截止，共 120,675 人完成接種。其中 65 歲以上長者、居住安養等機構受照顧者及直接照顧者接種人數 62,100 人。

(三)重視婦女健康：

1. 改善婦女就醫環境

（1）組成推動小組：邀請婦女健康專家、婦女團體代表、本市婦權會委員代表等 6 名專家為推動小組委員，江副局長為召集人。

（2）辦理觀摩會：為促進醫療體系建構女性友善醫療環境，於 96 年 3 月 8 日假市立聯合醫院美術館院區 2 樓候診區，辦理「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座談會」，邀請地區教學以上醫院、及市立醫院及婦女團體，透過彼此交流及經驗分享共同營造具性別考量符合人性化及便利性之婦女友善醫療環境，會議以專題座談、共同呼籲簽署、參觀等方式進行。

（3）修訂婦女友善醫療環境訪查指標：邀請本市婦女專家代表及婦女團體提供意見，作為修訂指標參考，指標分為硬體空間、醫院管理、教育訓練、社會關係等四大面向，預計 8 月中旬完成。

（4）由推動小組實地輔導本市地區教學以上醫院及市立醫院共計 14 家醫院，推動婦女友善醫療環境，安排推動小組實地輔導，於 7 月 31 日完成輔導。

（5）預計 96 年 10-11 月辦理本市地區教學醫院由推動小組進行婦女友善醫療環境訪查。

（6）預計 96 年 11 月完成民眾對 14 家醫院婦女友善就醫環境滿意度調查，以使各院就醫環境更符合民眾需求。

2. 提供外籍配偶生育保健服務：

（1）新移民由於語言障礙，造成就醫障礙，缺乏人際網絡，不容易獲得醫療資訊，為提供該族群正確保健知識，衛生所對轄區外籍配偶提供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對於未加入全民健保者提供產檢費用補助。

（2）辦理外籍配偶通譯員培訓，協助衛生保健工作口譯服務，於小港、前鎮、楠梓、旗津區等外籍配偶人數較高之衛生所，招募具有中文聽寫說讀能力、有熱誠助人意願又得到家人支持的外籍配　　偶，給予適宜的訓練，使之成為「外籍配偶服務員」，於社區中藉由同族間的關愛，對尚不熟識中文的外籍配偶給予語文溝通協助，減少語言障

礙；成為衛生所的工作夥伴，協助做健康問題的發現及追蹤，以促進外藉配偶及其家人的健康，另提供越南文、印尼文健康資訊手冊，以促使其獲得正確醫療資訊。

3.推動社區母乳哺育：

（1）成立5區社區母乳支持團體：為主動支持出院或返回職場之母親持續母乳哺餵，於三民、苓雅、小港、鹽埕、前金等5區衛生所辦理母乳支持團體並定期辦理聚會活動，為媽媽們解決母乳哺餵各項疑難雜症。

（2）推動母嬰親善醫院認證：為營造本市婦產科醫院親善哺乳環境，辦理母嬰親善醫院認證評鑑作業，本市計有8家母嬰親善醫院，醫院為健新醫院、吳昆哲婦產小兒醫院、聖功醫院、阮綜合醫院、市立聯合醫院、市立小港醫院、高醫附設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等，並將通過認證之醫院名單公佈本局網站宣導。

4.社區更年期婦女成長團體推動：於前金及左營社區成立社區更年期婦女成長團體，辦理系列更年期婦女講座、座談會、研習會等活動，使其獲得相關正確更年期醫療保健知識。

四、市立醫院營運管理

（一）針對本府衛生局局所屬之市立醫院營運量逐年下滑，各院研提改善措施如下：中醫醫院於96年度提出「院際策略聯盟」（中西醫會診），並訂定營運目標達10萬人次，較95年度成長15.73%；聯合醫院營運策略以「加強急重症病患照護、發展慢性病防治及社區服務」為主軸；民生醫院以增加「中醫策略聯盟」及凱旋醫院強化精神專科醫療服務，擬藉明定營運策略，以提升營運績效。

（二）強化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會議功能，共召開6次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定期會議，並完成處理市立醫院16件提案，持續推動市立醫院營運改革。

（三）市立醫院業務委託案：各市立醫院醫療委外合作經營案共計20案，市立聯合醫院16案、民生醫院2案及中醫醫院2案，藉以提升營運效率及醫療服務品質。

（四）開發自費項目，以提昇市醫營運績效：

1、民生醫院：醫學美容中心、護理之家、自費健康檢查、減重班、團體健檢、牙齒美白、靜脈曲張雷射治療、超音波骨骼癒合加速系統治療等8項。

2、聯合醫院：醫學美容、團體高級健檢、護理之家、減重門診、坐月子中

心等5項。

3、凱旋醫院元氣坊(身心健檢)、養護中心等2項。

4、中醫醫院：便利沖泡劑（如：消脂茶）、隨身藥液包（如：加味四物湯、銀冬茶、生化湯）、藥酒方及藥膳包、自費藥帖、藥膏、貼布、針灸減肥、天灸丸散膏丹、美容組套等 8項。

（五）**各市立醫院95-96年同期門急診及住院服務量營運比較成果：**

95及96年同期門診營運績效比較表		
醫院名稱	95年1-6月	96年1-6月
民生醫院	143,677	148,281
聯合醫院	237,099	198,786
小港醫院	208,990	201,957
旗津醫院	28,769	29,485
凱旋醫院	38,910	39,716
中醫醫院	42,028	48,875

95、96年同期急診服務量營運比較表		
醫院名稱	95年1-6月	96年1-6月
民生醫院	6,650	7,490
聯合醫院	19,982	20,292
小港醫院	33,133	37,159
旗津醫院	3,273	3,610
凱旋醫院	1,602	1,870

各市立醫院95、96年同期住院服務量營運比較表		
醫院名稱	95年1-6月	96年1-6月
民生醫院	2,847	2,960
聯合醫院	6,524	5,995

小港醫院	8,531	8,394
旗津醫院	134	141
凱旋醫院	1,489	1,411

（六）**市醫考核重要事紀：**

1、接受行政院衛生署及教育部95年新制評鑑結果：市立民生、聯合美館院區醫院通過評鑑「合格」，另市立凱旋、小港及中醫醫院更獲得「優等」，其成績優異，值得肯定。

2、95年度本局所屬4家市立醫院市府督導考核，市立凱旋及聯合醫院評獲甲等佳績，另市立民生及中醫院院評獲乙等，上開醫院皆於96年7月醫管中心業已提出檢討改善專題報告，以爭取96年度考核最高榮譽之佳績。

（七）委託經營醫院重要事紀：

1、有關「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經營續約案」乙方同意將於第2期續約簽訂後，再增加高血壓及糖尿病特別門診，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且同時將於96年度增購先進醫療儀器及軟硬體設備投資金額計7,023萬元，以提供市民更良好的醫療照顧，已於7月20日辦理甲乙雙方續約公證完竣，近期內辦理雙方「正式簽約儀式」。

2、旗津醫院委託經營將於97年8月31日合約到期，為配合市府旗津區整體開發及順利委託經營，已積極研議「遷建完竣期間委託醫院空窗期」擬提出具體因應方案簽報市府，另旗津醫院新建工程乙案，目前皆配合市府指定進度執行中；該案用地目前進入行政院內政部96年1月審查中，俟審議通過，將積極配合市府辦理本工程修正進度及市府推動國際觀光旅館用地工程施工，並將與委託經營醫院乙方（阮綜合醫院）進行修約相關事宜。

（八）積極收集移轉及經營成功之公立醫院成功相關策略及召開「高雄市政府市立醫院再造小組」會議，共同研商各市立醫院未來規劃走向。

五、健全緊急醫療救護管理

（一）**96年**「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設置**計畫：**

賡續辦理建置「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業務，除建構本市24小時緊急醫療通訊網絡外，本年將加強與消防部門高級救護隊密切合作，以提昇到院前救護品質，並將強化橫向與救災救護指揮中

心、校安中心及與中央高高屏垂直協調聯繫，以利大量傷患事件時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確保民眾及學生之生命財產安全。

（二）整合高高屏緊急醫療資源計畫

「96 年高高屏區域緊急醫療行動電話」獲台灣大哥大公司同意辦理專案補助，本次補助為期 1 年，為建構區域間緊急醫療聯繫網絡，特召開急救責任醫院會議，加強要求各使用單位善加維護使用，俾以提昇緊急醫療轉診功能。

（三）推動民眾學習心肺復甦術（CPR）活動

心肺復甦術之推廣與宣導已成為本局暨所屬衛生所竭力推動之業務，為使發生意外事故時，在救護人員抵達前可施行一般急救措施，以提高傷患存活機率，藉由與各急救責任醫院共同辦理「基本救命術指導員」研習，並協調各該單位全力推動民眾急救教育訓練，其能達成全民 CPR 之目標，96 年度 1-6 月本市計完成約 150 餘場次計約 3 千餘人次參加。

（四）96 年衛生動員準備計畫

為因應動員準備需要，業已完成 96 年衛生動員準備計畫草案之修訂，並計畫於 96 年 8 月份完成醫護大、中隊成員基本訓練，強化動員準備之能力。

（五）參與大量傷患緊急醫療演訓任務

為強化緊急醫療體系大量傷患緊急應變能力，積極參與相關演訓，96 年 7 月底截止共計舉辦及參訓有：

1. 3 月 8 日南部地區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0 號）演習。
2. 4 月 17 日高雄市政府（禽）新型流感大流行防治---市府應變體系演練。
3. 5 月 22 日高雄市政府 96 年防空演習。
4. 6 月 1 日輻傷醫療示範觀摩暨醫院緊急災害應變系統演練桌上模擬演習。
5. 7 月 25、26 假高醫大附設醫院辦理 EMT-N 訓練。
6. 7 月 27 日 2009 高雄世運反恐應變機制兵棋推演。

（六）2009 高雄世界運動會

1. 籌組2009世運醫療委員會，協助提供賽事期間緊急醫療救護規劃建議，並分別於5月22日及7月24日召開第1、2次委員會議。

2. 辦理96年高雄世運暖身賽醫護任務。

六、加強職業衛生與營業衛生管理

（一）職業衛生管理

1. 維護勞工健康，積極輔導勞工一般體格健康檢查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訪查事業單位計656家次，接受勞工健康檢查計99,118人，其中一般健康檢查71,816人，特殊健康檢查27,302人，需接受繼續追蹤管理者2,426人。

2. 查訪指定醫療機構73家次並至事業單位辦理巡迴健檢稽查120家次，以提昇勞工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健檢品質。

3. 推動本市180家事業單位參與職場健康促進計畫，計舉辦226場次共31,149人次參加，推動項目包括：「健康體能」、「健康心靈」、「健康環境」、「無菸職場」等相關多元、生動的宣導主題及篩檢，獲得職場員工熱烈參與。

4. 審核外籍勞工健檢資料計7,888人，其中不合格606人，不合格率7.70%，其中6人確檢為肺結核、1人確檢為痢疾阿米巴均不予備查，已函知雇主督促其遣返。

5. 推廣「2009世運在高雄-合球運動」項目，透過舉辦宣導活動、說明會或定點投籃比賽，增加市民認識合球運動，體會合球投籃樂趣，計已宣導327場次，約56,225人次參加。

（二）營業衛生管理：

1、營業衛生稽查改善家次概況統計：

行業別	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次數
旅館業	252	406	59
浴室業	18	103	7
理燙髮美容業	1,977	855	269
游泳場所業	65	255	19
娛樂場所業	244	130	29
電影映演業	16	3	1
總計	2,572	1,752	384

2、理燙髮美容業管理：

（1）目前本市約有1,987家商店，今年以商店為單位，請商店派1位管理者參訓，本年度共排訂8梯次，目前已完成4場次衛生管理人員研習，共有1,162人參訓（新訓676人、複訓486人）。

（2）藉由研習會，加強宣導營業衛生自治條例含自主衛生管理、合球、愛滋病等傳染病防治措施，及政風之防貪瀆宣導，課程間並舉行有獎問答以提昇與會從業人員學習情緒，業者反應十分熱烈。

3、旅館業管理：

（1）於3月30日參與市府建設局率同市府工務局、消防局、警察局聯合檢查本市「家慶大飯店」；本案緣於民眾檢舉該飯店為無照經營旅館，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會勘結果，其營業衛生符合「高雄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規定。

（2）參與市府建設局辦理96年5月份未合法旅館聯合檢查，會同市府消防局、工務局及警察局輔導「名宿汽車旅館」等24家，檢查結果多數業者符合「高雄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規定，部分業者須加強改善從業人員健康檢查資料或業者自主衛生管理記錄；經輔導業者已改善。

（3）旅館業營業衛生自主衛生管理人員研習會：

於5月23日上午假高雄市立凱旋醫院3樓凱旋廳辦理「96年度旅館業營業衛生自主衛生管理人員研習會」，本次研習會邀請漢來大飯店蘇志賢經理講授「旅館業管理與危機處理」、本局疾病管制處陳碧嬌護理師講授「衛生政策宣導—愛滋病、性病及流行病防治」及政策宣導「2009世運在高雄—合球宣導」、「高雄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及自主衛生管理」、「反貪污宣導」及「化妝品安全須知宣導」計新訓119人，舊訓194人共計313人與會。

（4）出席公會會員大會：

於5月24日派員出席高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第十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會中宣導「愛滋病防治」及「菸害防制」活動，以有獎問答方式向與會會員宣導安全性行為及國民健康與菸害防制的重要性，300餘名會員對此活動反應熱烈。

（5）交通部95年度旅館業管理輔導績效考核：

於5月30日派員列席交通部觀光局督考本府95年度納管旅館業管理輔導工作執行情形，會中交通部賴委員炳榮對於「限期改善完成率」及「自主衛生管理標章認證」等工作執行情形甚為嘉許。

（6）於6月11日參與市府建設局會同市府工務局、消防局、警察局聯合檢查本市「芝豐飯店」；本案緣於民眾檢舉該飯店為建物違反消防法規，恐

有公共安全疑慮。前往現場會勘結果，其營業衛生符合「高雄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規定。

4、映演電影管理：於4月17日參與市府新聞處召集相關局處聯合會勘本市「喜滿客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夢時代分公司」其營業衛生未符合規定，再度於4月26日參與市府新聞處召集相關局處第2次聯合會勘，業者已改善前次會勘稽查缺失，於映演廳內CO2檢測結果0.13%，其營業衛生符合「高雄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規定。

5、游泳池浴室業管理：

（1）為因應有關輔導游泳場所業者，採用加氯方法消毒以DPDN-diethyl-p-phenylenediamine）法檢測水質並增加結合餘氯之檢測，於4月27日辦理「DPD水質檢測法」教育訓練。

（2）定期稽查本市游泳池、三溫暖、按摩浴缸之營業場所，抽驗檢體824個（游泳池370個、三溫暖156個、按摩浴缸298個），檢查其生菌數及大腸桿菌群，經查不合格者，已函知業者改善並請轄區衛生所列管追蹤。

6.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於96年6月27日辦理營業衛生業務研習會，研習著重營業衛生管理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查核程序及現場稽查重點，計派 5名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參加。

七、推動藥政與食品衛生管理

(一)藥物管理：

1、96年度1～6月提高市售藥品品質，定期針對各類藥品系統性抽驗，計抽驗27件。

2、為擴大查緝面，除受理消費者提報申請案件外，均再深入查辦源頭計14件。

3、經查獲之不法偽藥1件、劣藥9件、禁藥6件及其他違規藥品12件。

4、受理廣告申請38件、核准38件。加強監視、監聽各類傳播媒體之藥物廣告內容，經發現與核准不符者，依法從嚴處罰，經查獲違規廣告，本市41件，其他縣市135件。

5、針對藥師在執業時所面臨的相關法規問題直接面對面溝通，避免在執業過程觸法，特舉辦「藥師執業相關法規研討會」共454位藥師參與。

6、96年度輔導醫療器材販賣業者參加自主管理計畫，期待業者知法守法。遴選出優良醫療器材販賣業自主管理業者。

7、防止管制藥品非法使用，實地稽核本市醫療院所及藥商、藥局等計1,332家次、電話查核1,185家次，計查獲違規6件，均依法處辦。

8、加強醫藥等專業人員對管制藥品相關法規的認知並落實管理，邀請全市醫療機構、藥局房、業者及獸醫診療機構，參加管制藥品法規宣導講習會計9場次，計有醫師、獸醫師及藥師等720人與會。

9、推動正確使用管制藥品及防制不法藥物之濫用與物質濫用危害等教育宣導活動，共計辦理65場次。

（二）化粧品管理：

1、96年度1～6月為維護市售化妝品品質，本年度計輔導化妝品業者447家次，稽查化妝品3,408件。

2、對於市面上化粧品採取隨機抽樣進行抽驗，計抽驗防曬產品、化粧水(液劑)、指甲油、面膜、乳液(霜類)、染燙髮劑、唇膏、口紅、洗髮精等化粧品共計59件。

3、經查獲之不法化粧品計68件，分別是：

(1)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者3件。(2)標示不符者55件(如：用途標示誇大或涉及醫療效能者、未標示製造、輸入廠商名稱、地址或製造日期者)(3)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原核准事項者3件。(4)其他違法7件；均依法處分(罰鍰)，並飭廠商限期回收改善，如再被查獲，則依法加重罰鍰處分。

4、受理廠商申請各類化粧品廣告，並嚴格審核其內容，計受理申請607件、核准512件、退回95件。

5、加強監視、監聽本市各傳播媒體刊登之化粧品廣告，經查獲違規廣告125件，均依法處理。

6、配合職場衛生科舉辦之「理燙髮美容業」衛生管理研習會，由宣導「如何選購合法化粧品」，1~6月共宣導4場，共計1,200人次參加。

（三）藥政管理：

1、1~6月新設立之藥商計208件；辦理停、歇業及變更登記之藥商計350件。核發及註銷藥事人員之執業執照計516件。

2、1~6月藥商、藥局(房)普查，因行蹤不明或停業逾期未辦理復業且經查確已無營業事實，依法公告註銷藥商許可執照計31家，查獲無照藥商計14家，均依法處辦。

3、查核藥事人員是否親自在場執行調劑業務，計查核診所、藥局(房)1,642家，查獲6件違規案，皆依法處理。

4、推動醫藥合作，推動本市市立醫院「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釋出」政策，1~6月年度釋出率為11.73%。

5、執行用藥安全宣導活動137場，共計13,303人參加。

（四）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

1、於3、4月執行加水站現場稽查輔導計386家，4月份抽驗市售瓶裝水計36件，其結果大腸桿菌群＜3MPN/mL及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等均與規定相符。

2、依「高雄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規定，於5月1日辦理本市「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衛生講習」課程，計有60人參加，共同維護本市加水站之環境及水質之品質，以使本市合法成立之加水站能執行衛生自主管理。

（五）推動優質健康飲食，加強食品衛生管理：

1、為落實源頭管理，94-95年餐飲業衛生自主管理計畫共計110家取得衛生管理認證，授予衛生自主管理標章，並列管輔導，確保其每日繼續有效執行自主管理工作。另今（96）年辦理烘焙業衛生自主管理計畫，於4月2日及6月25日邀請專家學者訂定衛生自主管理申請單、衛生自主管理表及衛生自主管理評核表，俾利業者、各區衛生所、評鑑委員憑辦。96年2月14日辦理「96年食品衛生安全講習班」，參加人數計250人（51所國中、小學校及13家餐盒業者），以提升各級中小學校餐盒食品業者、學校營養師及食品衛生相關人員校園衛生管理及執行能力。

2、辦理市售蔬果農藥殘留稽查抽驗：為維護市民食用蔬果之安全，防止農藥殘留經由市售蔬果進入人體，落實蔬果農藥殘留之源頭管理，本府衛生局1至6月底共計抽驗179件，檢驗結果包括3件檢出有農藥殘留與規定不符；均移送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處辦。

3、冰、飲品稽查及抽驗：針對冰品、飲料及冰餡料等產品抽驗，第1波抽驗共計48件，不合格產品13件，不合格率27.1%。對微生物不合格廠商，即要求業者限期改善及複檢，另對違反使用食品添加物之業者飭令將違規產品依法下架，並追查源頭廠商，依法處辦。

4、針對便利商店、大賣場及超市等場所販售之熟食食品稽查5,167家次，抽驗84件，其中10件不符合規定，均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處理。

5、1-6 月針對筵席餐廳、百貨超商、便利商店、自助餐及路邊黑輪攤、小吃攤商所使用之醬料進行稽查抽驗，分 2 梯次抽驗，總計抽驗 116 件，其中 48 件防腐劑（苯甲酸）用量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達 41.4%，除對販售業者飭令將違規產品依法下架，並追查源頭廠商，加強輔導落實自主管理。

6、1-6 月共抽驗市售食品 2,109 件，不合規定者有 159 件，不合格率 7.5%除督飭販賣業者將該批違規產品下架，不得販賣外；並函由製造場所當地衛生局加強其自主衛生管理以保障消消費者權益。

7、『成人健康體位 BMI 挑戰 18-24』、『天天 5 蔬果』的提倡與體位登錄，陸續與本局所屬 12 區衛生所、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新興區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小港漁會等單位，共同辦理 18-24 體重控制班、健康飲食講座等食品衛生安全及國民營養教育宣導；藉此期望與市民共同營造健康體態的生活形態，以深植市民健康減重的不二法門—『吃的健康均衡、增加運動量』的理念。

8、推動無菸餐廳計畫；至 95 年底本市計有 520 家餐廳通過無菸餐廳認證；今年（96）已有 51 家報名參加無菸餐廳，將持續推動及加強執法，期於今年能突破 600 家無菸餐廳，以提供消費者無菸的支持環境。

（六）加強肉品衛生查察工作：

稽查食品業肉品原料來源，計稽查肉品加工廠 8 家次、零售販賣業 140 家次、傳統市場攤商業 892 家次、生鮮超市量販業 427 家次、批發加工業 40 家次、餐盒業 459 家次、學校團膳 322 家次、其他團膳 42 家次、餐廳飲店業 966 家次、聯合檢查（配合本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348 家次，總計 3,644 家次，並未發現有違法屠宰肉品流入情形。

八、推展社區健康促進

（一）推動本市社區健康營造、幸福鄰里

1、為推動社區居民健康生活化，生活健康化之目標，及配合市長推動幸福鄰里政策，本府衛生局推動社區健康營造計畫，結合民間團體於本市各區里成立社區健康營造中心；為因應 95 年度起受中央統籌分配款對地方政府補助相關規定，停止對本市有關社區健康營造補助計畫，本府衛生局為延續社區健康營造工作，積極爭取經費辦理社區健康營造工作，並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社區健康營造公開遴選作業，96 年度計遴選原生植物園創價協會、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健仁醫院、天主教聖功醫院、高雄市立旗津醫院、牧愛生命協會、育英醫護管理專校、國軍左營總醫院、正大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國際青年商會、弘道

志工協會及真正昌、寶華、民享、長城、新上、高泰、澄和、良和社區發展協會等20家機構及社區辦理本市社區健康營造中心。

2、各社區健康營造中心依年度計畫辦理社區健康講座、減重、優質飲食、健康體能、社區關懷、菸害防制及傳染病防治及癌症篩檢等健康促進工作。

3、辦理社區健康營造輔導及培力計畫，委託原生植物園創價協會執行，預計完成社區營造推動人員教育訓練課程40小時，並由輔導師資分配到各營造中心實地輔導。

4、訪查社區空間與健康環境營造計畫之森林浴場－健康步道及杏林綠廊之後續營造維護情形，其後續維護及社區居民健康營造效果良好，其中森林浴場－健康步道在創價協會營造下已成為本市一個健身活動的新地標。

（二）推動健康城市-市民健康體能增進計畫

1、辦理市民健康體能增進計畫持續辦理市民規律健走，以「每日1萬步、健康有保固」政策落實至社區，95年度共辦理完成10場次規律健走運動宣導，按月分區辦理健走宣導活動，鼓勵民眾養成運動習慣，提高免疫力，落實健康自我管理理念，另配合相關衛生教育推廣活動，參與活動人數達25,000人以上；96年度將健走活動由20個社區健康營造中心推廣。

2、持續推動靜態辦公場域每日健康操運動計畫，藉由每日健康操運動，紓解員工身心健康，避免員工過勞，增進工作效率。

3、辦理市民健康體能檢測及評估計畫，本年度賡續將完成本市2萬市民健康體能檢測資料，將作為本市健康體能相關計畫之參考。

4、本府衛生局為擴大政策與學術交流，結合高雄醫學大學、輔英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等6校相關科系師生志工服務隊，產官學合作模式,提供學生社區服務實務體驗並協助本府衛生局辦理市民健康體能檢測及健康體能增進相關活動。

5、與美和科技大學合作辦理大學師生介入河堤社區居民健康體能促進模式、與正修科技大學合作辦理本市老人健康體能檢測與健康體能促進計畫、與屏東科技大學合作建置本市各族群推動健康體能增進平台，以期全面提昇本市各族群健康體能。

6、為提升市民對健康體能認知，並藉由競賽激勵市民培養規律運動行為，本府衛生局於6月19日端午節於本市愛河畔辦理市民健康體能－「氣灌山河3力大作戰」之灌破氣球比賽，吸引400餘市民中外來賓參加競賽，

城市行銷成果豐碩。

（三）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營造無菸環境，推動市府合署辦公大樓為全面禁菸場所,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推廣至市府所屬機構為全面禁菸場所，為維持無菸環境品質，仍不定期稽查。

2、為減少吸菸人口，完成建構門診戒菸、戒菸班、戒菸專線(0800636363)服務中心等服務網絡，鼓勵本市公、私立醫療院所開辦戒菸門診，本市累計 159 家，校園戒菸班 12 班計 314 人參加，另提供一班民眾戒菸服務預定召開 20 班社區戒菸班。

3、建立菸害防制稽查機制：（1）結合市警局少年隊建立共同稽查平台。（2）實地稽查：專案稽查（青春專案）；例行稽查（聯合稽查、校外聯巡及不定期稽查）（3）設置申訴專線：0800571571，開立菸害防制行政處分書 504 件。

4、與教育局共同合作建立未滿 18 歲青少年吸菸者接受戒菸教育模式及關懷機制，吸菸青少年在校生部分由本市各級中小學校執行戒菸教育並將已接受戒菸教育學生名單資料回傳本局列管追蹤輔導。

5.提倡「女性吸菸與健康」議題，協調「港都女性拒菸聯盟」參加「麻辣女人輕鬆問-與市長午茶的約會」活動，將於該會傳達本聯盟宗旨及菸害防制之公共衛生意義。以及「2007 女性網路博覽會-南區部分」，於參展單位有中央部會與縣市政府單位，以及南部七縣市婦女團體，本科將以女性菸害議題做衛生傳銷。

6、為減緩及預防青少年及女性吸菸率的上升,辦理青春教主系列活動--（1）「菸消雲散 幸福高雄」記者會。（2）「健康城市拒菸達人選拔活動」。（3）推薦無菸餐廳的網路票選活動。（4）「96 年高雄市龍舟競賽週邊活動」配合。

7、結合教育局推動本市健康促進學校，除原接受教育部補助之 31 所外，今年（96）本局另補助 10 所學校，其餘學校亦比照辦理。

8、運用大眾傳播製作電台專訪、報紙廣告及第四台跑馬燈等媒體宣傳等多樣化媒體宣導及曝光頻率。

9、建置衛生教育網站及上網飆作業活動：舉辦本市中小學生網上菸害防制，提供多元及生動衛生教育方式及資料分析功能。

（四）衛生行銷

1、為因應電子資訊化時代，本年度「高雄衛生雙月刊」增設「電子書」方式發行以擴增讀者群，讀者可藉由電子郵件閱讀及下載。

2、建置衛生教育平台，於高雄電台「我愛高雄」節目,安排依時令及業務重點作宣導及受訪。

3、提高本局暨所屬單位及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工作人員行銷能力，舉辦「衛生教育人員創意衛教菁英班」教授計畫撰擬、教學技巧及成效評估等課程。

（五）善用人力資源，組訓衛生保健志工

1、本市衛生保健志願服務工作依據志願服務法之規定整合本市從事醫療衛生保健服務之志工運用單位：衛生所志工、食品衛生志工、加水站普查志工、台灣醫療史料文物中心志工、社區健康營造志工、醫院服務志工及長期照護志工、衛生保健社團志工等，協助辦理志工招募、訓練、管理與獎勵，有效地運用本市衛生保健志願服務人力資源。

2、辦理志願服務紀錄冊核發計 3,542 本，並定期查核服務紀錄冊及服務證使用情形。

3、辦理衛生保健志工意外事故保險，投保完成率達100%。

4、辦理本市衛生保健志工特殊教育訓練及成長教育訓練 5 場次、基礎教育訓練 1 場次。

5、辦理本市衛生保健志工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相關事宜。

6、召開本市衛生保健志工聯繫會報，促進各運用單位業務交流及經驗分享事宜。

7、辦理衛生教育暨健康體能專業志工參訪觀摩聯誼活動 1 場次，提昇志工隊凝聚力與服務品質。

九、建立優良實驗室品管：

(一)賡續維持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本局檢驗室 96 年除繼續維持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證（11 項），並辦理認證體系外部稽核與內部稽核等工作外，另於 96 年 6 月 27 日再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食品中黴菌、肉品中亞硝酸鹽、飲用水中重金屬（銅、鋅）認證，以提升實驗室檢驗能力，建立檢驗品質與公信力，祈能和世界接軌。

(二)接受行政院衛生署績效測試：本局檢驗室 96 年將接受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之能力試驗，項目預計有大腸桿菌群及大腸桿菌（4 月）、

硼砂（6月）、殘餘農藥（7月）、防腐劑（8月）、二氧化硫（10月）等5項，已通過大腸桿菌群及大腸桿菌績效測試，另外在9月份將參加國外FAPAS大腸桿菌群測試，以提升食品檢驗水準、能力與品質管制。

(三)加強年節食品檢驗：96年度春節食品抽驗總計179件，其中檢出防腐劑1件、二氧化硫6件、糖精3件不合格，另外元宵節食品抽驗總計75件，檢驗項目包括防腐劑、人工甘味劑、色素等，結果均合乎規定，不合格案件已移請本局食品衛生科依法查處，以維護市民食品衛生安全。

(四)辦理市售免洗筷子二氧化硫（漂白劑）檢驗：於96年5月間抽驗65件，其中檢出含二氧化硫36件，檢出率為55.4%，檢出案件已移請本局食品衛生科處理。

(五)辦理本市市售學校餐盒衛生檢驗：本於96年2、3月間抽驗56件檢體，檢驗項目包括大腸桿菌群及大腸桿菌，其中檢出大腸桿菌群18件，不合格率為32.14%，大腸桿菌10件，不合格率為17.86%，不合格案件已移請本局食品衛生科依法查處，以維護學校學生食品衛生安全。

(六)辦理市售夏季冰品、飲料衛生檢驗：於本年6月間抽驗47件檢體，檢驗項目包括生菌數、大腸桿菌群及大腸桿菌，其中檢出生菌數2件、大腸桿菌群7件、大腸桿菌1件，不合格案件已移請本局食品衛生科依法查處。

(七)積極辦理購置檢驗儀器：96年度編列預算790萬元購買液相層析質譜儀、氣相層析質譜儀等儀器，將可檢驗動物用藥、殘餘農藥等微量分析，預定96年8月前完成採購程序，以充實實驗室設備，加強為民服務。

(八)訂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衛生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草案」：已通過本局4月份局務會議決議在案，目前正函請市府法制局審議再送市政會議討論，預計可挹注市庫收入，加強為民服務。

(九)例行公共衛生檢驗業務：96年1至6月食品化學、食品微生物、藥物、水質（包括游泳池、三溫暖、汽車旅館）等公共衛生檢驗業務總計檢驗29,615項件，不符合規定數計218件，不符合規定案件依法查處。

十、充實「台灣醫療史料文物中心」

（一）96年3月27日邀請本市市議員至台灣醫療史料文物中心參訪。

（二）96年1月28日於台灣醫療史料文物中心三樓福爾摩莎廳舉辦—『館慶四週年活動暨眼科器械捐贈儀式』，並規劃該展區為眼科常設展覽區。

（三）95年12月17日至96年2月25日於台灣醫療史料文物中心三樓福爾

摩莎廳舉辦－「台灣藥學發展特展」。

（四）96 年 3 月 18 日至 6 月 10 日於台灣醫療史料文物中心三樓福爾摩莎廳舉辦－「許強醫師特展」。